

四川美域高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美域高可降解纳米眼科药物研发平台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的规定，四川美域高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现将美域高可降解纳米眼科药物研发平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1.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选址于双流区生物城中路二段18号C4栋3、4楼，位于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内，系租赁成都生物城建设有限公司已建成都天府生物产业孵化园项目C4栋3、4楼，租赁面积约2722.54m²，主要建设办公室、实验室等，进行药物工艺的研发（包括工艺流程及参数）。本项目主要从事医药类研发，主要从事一类化学新药、眼科二类化学新药及仿制药的工艺研发（包括工艺流程及参数），本项目研发内容仅为小试，不涉及中试、生产及P3、P4实验；不涉及药效实验；不涉及动物药效实验。

本项目于2021年8月开工建设，于2022年3月建成并进行试运营。2022年6月，由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美域高可降解纳米眼科药物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项目于2021年3月29日取得了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关于四川美域高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美域高可降解纳米眼科药物研发平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双承诺环评审[2021]14号）。

1.1.2 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实验废液和前三次器皿及设备清洁废水经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置（暂存于本项目的危废暂存间，然后定期交由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外排废水为办公生活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即清下水）、三次后器皿及设备清洁废水和喷淋塔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废水主要依托成都天府生物产业孵化园项目已建雨、污管网、F区已建1个处理能力为800m³/d的污水处理站（纯水制备废水（即清下水）、三次后器皿及设备清洁废水和喷淋塔废水）、C区已建1个处理能力为50m³/d的污水预处理池（办公生活废水、地面清洁废水）进行处理。本项目三次后器皿及设备清洁废水、喷淋塔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即清下水）排入F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通过成都天府生物产业孵化园已建污水管网排入生物城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锦江；办公生活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排入C区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成都天府生物产业孵化园已建污水管网排入生物城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锦江。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和HCl。

本项目设置6个试剂柜和31个通风柜，并在液相室、理化室等无法统一在通风柜取样的设备上方设置有万向集气罩。试剂柜均为通风试剂柜，项目内试剂添加及研发反应过程均在通风柜内操作，分析室分析采用万向集气罩收集废气，本项目在楼顶设置2套碱液喷淋塔+2套过滤棉+2套二级高效活性炭吸附系统（活性炭碘值mg/g \geq 800）（每层楼收集的废气分别经1套废气处理系统处理）。酸雾、有机废气经试剂柜或通风柜或集气罩收集，由集气管道沿外墙引至楼顶的2套碱液喷淋塔+2套过滤棉+2套二级高效活性炭吸附系统（活性炭碘值mg/g \geq 800）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DA001，离地高度30m）排放，其收集效率均按90%计，处理效率均按90%计，风量为30000m³/h。

碱液喷淋塔：主要由喷洒部件、塔身、驱动电机、工作平台等部件组成。其主要工作原理为碱液通过喷淋塔喷洒部件喷出，在塔身内与收集的酸雾进行中和反应。本项目碱液采用8%NaOH溶液，碱液用量为0.5m³/次，碱液更换周期为季度/次。

本项目废气经碱液喷淋塔+过滤棉+二级高效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标准限值要求，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三）噪声

项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各设备噪声值在55~90dB（A）。本项目采取选用符合国家标准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设备检修，保证设备的

正常运行；各实验仪器利用墙体进行隔声，从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的排放；空压机设置于实验室内，利用墙体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处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不会对区域声环境造成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试剂外包装等一般固废和实验废液（包括试验过程产生的废液和器皿及设备前三次清洗废水）、废药品、研发样品、废试剂包装、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以及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污泥经鉴别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则不属于危险废物，可按一般固废处理）等。

对于危险废物采取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一般固体废物中的生活垃圾、污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中的试剂外包装经收集暂存后外卖给废品回收站。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1间危废暂存间（实验室内，建筑面积约15m²）。同时，危废暂存间设置了警示标识，设置空桶作为备用收容设施，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四防”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年修订）》（GB12897-2001）中相关要求。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于2021年8月开工建设，于2022年3月建成并进行试运营。本项目于2021年8月开工建设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2022年3月完成了对应的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调试。

四川美域高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管理，安排专项资金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1年7月，由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美域高可降解纳米眼科药物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该项目于2021年3月29日（本项目属于承诺制项目）取得了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关于四川

美域高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美域高可降解纳米眼科药物研发平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双承诺环评审[2021]14号)。

2022年1月,四川美域高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美域高可降解纳米眼科药物研发平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随即启动了项目竣工环境验收工作。我公司派遣技术人员于2022年1月24日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2022年4月21日、2022年8月30日~2022年8月31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及调查。

2022年9月,我公司编制完成了《四川美域高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美域高可降解纳米眼科药物研发平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2年9月28日,四川美域高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其竣工验收监测表进行了评审,并提出了竣工环保验收组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四川美域高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美域高可降解纳米眼科药物研发平台”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基本上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四川美域高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美域高可降解纳米眼科药物研发平台位于双流区生物城中路二段18号C4栋3、4楼。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四川美域高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明确了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环保法规,制定公司的环保工作规划,组织制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及管理考核办法,提出污染治理建议,建立各种环保资料档案,实施对环保的各种规章制度的考核、监督、协调。安全环保部各类工作人员的工作职责明确,并建立有各类环保工作台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配置相应的灭火器。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

(3) 环境监测计划

制定了定期监测计划，定期对环保设施治理情况进行检查监测，定期对项目范围内的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噪声以及废水总排口进行监测。

2.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整改情况。

四川美域高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0日